



齐鲁高速
Qilu Expressway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2	釋義
5	公司資料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其他資料
2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3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2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5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本公司於濟荷高速公路新建立交並設有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的升級建設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濟荷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
「第一類」	車長小於6,000毫米且核定載人數不大於9人的載客汽車；總軸數2(含懸浮軸)車長小於6,000毫米且最大允許總質量小於4,500公斤的貨車；總軸數2(含懸浮軸)車長小於6,000毫米且最大允許總質量小於4,500公斤的專項作業車
「第二類」	車長小於6,000毫米且核定載人數為(10至19)人的載客汽車和乘用車列車；總軸數2(含懸浮軸)車長不小於6,000毫米或最大允許總質量不小於4,500公斤的貨車；總軸數2(含懸浮軸)車長不小於6,000毫米或最大允許總質量不小於4,500公斤的專項作業車
「第三類」	車長不小於6,000毫米且核定載人數不大於39人的載客汽車；總軸數3(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3(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第四類」	車長不小於6,000毫米且核定載人數不小於40人的載客汽車；總軸數4(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4(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第五類」	總軸數5(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5(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第六類」	總軸數6(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大於等於6(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於199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
「全球發售」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公路」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菏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
「中國」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齊魯交通」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70%股權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
「山東港通建設」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資料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李剛先生

董事會

(1)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原瑞政先生
唐昊涑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何家樂先生(主席)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華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王令方先生

(3) 提名委員會

李剛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4) 戰略委員會

李剛先生(主席)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監事會

(1)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監事會主席)
張引先生
吳永福先生

(2) 職工監事

郝德紅先生
侯清紅女士
王順先生

(3)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
孟慶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
蘇淑儀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李剛先生
蘇淑儀女士(ACIS, AC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恆(濟南)律師事務所

中國濟南市
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
玉蘭廣場5棟6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清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二路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開元支行
中國銀行濟南舜耕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qlecl.com

股份代碼

15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費。

由於開展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的工程建設活動形成我們的建築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自該等活動確認建築服務收入。另外，自2020年4月起，本公司亦取得公路工程、建築工程等工程服務收入。我們亦自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出租位於濟荷高速公路的廣告牌與提供廣告發佈服務的廣告業務產生若干服務收入。

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351,340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84,034千元下降約27.41%。於報告期，自濟荷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312,218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63,697千元下降約32.67%。報告期內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約5.56萬輛次下降至報告期的每日約3.30萬輛次。上述通行費收入及交通量下跌主要是由於(i)疫情期間出行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減少；(ii)為加強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防控工作，春節假期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的期間延長為2020年1月24日0時至2020年2月8日24時；及(iii)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於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6日0時駛經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免收通行費。

於報告期內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6,404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920千元上升約103.15%，包括對本公司「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確認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8,050千元，及其他工程服務收入8,354千元。上述項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濟荷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

報告期內，我們的租金帶來收入約人民幣2,182千元，其中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1,463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13千元下降約3.30%。上述下降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拆除部分廣告牌所致。另外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719千元。

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536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7千元上升約17.29%，主要為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於報告期經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6,386千元及人民幣184,954千元，而去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5,737千元及人民幣338,297千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4.17%及下降約45.3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52.64%，較去年同期毛利率(約69.89%)同比下降約17.25個百分點。而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公路養護成本及撥備等。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的建造成本上升，而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免收通行費所致。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27,061千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27,464千元)，主要為銀行利息的收入及政府獎勵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補助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報告期，我們經營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7,958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236千元上升約10.79%，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半年產生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縣至南樂(魯豫界)高速公路中介費用支出及合併山東港通建設行政開支導致，本集團產生的行政費用主要源自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及就收購事項聘請專業人士的費用。

其他費用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錄得其他費用(2019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8,360千元)。

財務成本

我們於報告期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094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01千元下跌約53.70%。報告期，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致使附息銀行借款及其利息成本有所降低，因此導致財務成本降低。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我們於報告期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655千元(2019年同期：無)，為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應佔本集團聯營企業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有一間於中國經營的聯營企業。

期內利潤

報告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5,397千元。較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6,028千元下降約40.10%。期間經營取得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免收通行費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5,000千元(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45,000千元)，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79,131千元(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96,168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債務⁽¹⁾除以資本總額⁽²⁾)不適用。(2019年12月31日為不適用)

附註：

(1) 淨債務 = 借款總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 = 權益總額 + 淨債務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資產抵押及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444名(於2019年6月30日：405名)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8,920千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555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受疫情影響，自2020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濟南市社會保險事業中心減免本集團此項供款。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的外幣主要為全球發售後取得暫未使用的外幣資金，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1) 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

於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就收購事項中標後，與平陰縣公路局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665,6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山東港通建設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山東港通建設目前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及公路路基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將主要從事承接公路工程施工業務、公路工程施工服務及公路養護服務。

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公告。

(2) 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縣至南樂(魯豫界)高速公路收費權

於2020年6月2日，齊魯交通(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其中包括)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縣至南樂(魯豫界)高速公路(「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包括(i)運營、養護及管理標的高速公路及(ii)收取標的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權利，但不包括標的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業務(包括出租標的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及提供相應的廣告發佈服務)及服務設施業務的經營權。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2.90億元，其中人民幣941,926,395.60元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根據轉讓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同意承接之盤入負債包括(i)貸款銀行向齊魯交通提供標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融資中的合共約人民幣1,726,374,000元未償還貸款(現時年利率為4.9%)；及(ii)齊魯交通向標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提供合共約人民幣570,611,303.14元的未償還貸款(現時年利率為4.75%)。本公司將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償還盤入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或之前與齊魯交通及各貸款銀行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將於生效日起把與貸款銀行訂立的標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銀行融資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其後將由本公司負責償還有關銀行融資的本金及利息。緊隨基準日後債務轉讓協議項下將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26,374,000元及人民幣354,006,400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日與齊魯交通訂立債務承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生效日起承接齊魯交通截至基準日對標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570,611,303.14元，由本公司向齊魯交通清償。緊隨基準日後債務承接協議項下須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0,611,303.14元及人民幣50,807,453.05元。

根據轉讓協議，轉讓期限內，本公司可以使用標的高速公路土地，以維持標的高速公路正常運營。就此，為確保本公司可於轉讓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標的高速公路土地，本公司與齊魯交通在2020年6月2日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將於生效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將自生效日至轉讓期限屆滿之日向齊魯交通承租標的高速公路主線及其沿線設施（不包括廣告及服務設施）的合共27宗總建築面積為5,311,463.3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土地及莘南高速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429,890.56元及人民幣1,343,670.05元。

由於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關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報告期，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51,340千元，同比下降約27.41%，其中，實現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312,218千元，同比下降約32.67%；建築業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39,122千元，同比上升約92.37%。報告期，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84,954千元，同比下降約45.33%，期內利潤約人民幣135,397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7元。

高速公路業務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斷加強對濟荷高速公路項目的運營管理，着力降低因新冠疫情免收通行費造成的負面影響。鑒於疫情免費期較長，報告期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約5.56萬輛次下降至報告期的每日約3.30萬輛次。通行費收入總額下降約32.67%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12,218千元。

收費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山東省高速公路按新車型分類收取車輛通行費，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0]1號)約束。重新核定的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同時，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自2020年2月15日起，山東省對貨車通行費標準實施打折優惠。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駕駛在山東省註冊的汽車並使用ETC支付通行費的司機可享受5%折扣(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iv)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自2020年2月15日起，山東省對貨車通行費標準實施打折優惠；(v)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vi)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車流量⁽¹⁾

	報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長
	流量 (萬輛次/日)	佔比	流量 (萬輛次/日)	佔比	
貨車類型^{(2), (5)}					
第一類	0.24	7.34%	0.30	5.47%	-19.89%
第二類	0.11	3.40%	0.16	2.94%	-31.02%
第三類	0.15	4.60%	0.11	2.00%	37.22%
第四類	0.07	2.08%	0.09	1.67%	-25.44%
第五類	0.03	1.00%	1.03	18.47%	-96.77%
第六類	0.46	13.83%			
貨車總車流量	1.06	32.23%	1.70	30.55%	-36.95%
專項作業車類型					
專項作業一	0.0011	0.03%			
專項作業二	0.0015	0.04%			
專項作業三	0.0004	0.01%			
專項作業四	0.0004	0.01%			
專項作業五	0.0000	0.00%			
專項作業六	0.0001	0.00%			
專項作業車總車流量	0.0035	0.11%			
客車類型					
第一類	2.18	65.97%	3.61	64.96%	-39.31%
第二類	0.01	0.27%	0.09	1.58%	-89.70%
第三類	0.03	0.79%	0.09	1.64%	-71.19%
第四類	0.02	0.63%	0.07	1.27%	-70.08%
客車總車流量	2.23	67.66%	3.86	69.45%	-41.77%
日均車流量⁽³⁾	3.30		5.56		-40.56%
車流量合計	600.99 (萬輛)		1,005.61 (萬輛)		-40.24%

通行費收入

	報告期 (稅後)	去年同期 (稅後)	同比增長
總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312,218	463,697	-32.67%
日均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72	2.56	-32.81%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 ⁽⁴⁾ (人民幣元)	51.95	46.11	12.67%

附註：

- (1) 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 (2) 自2020年1月1日起，山東省高速公路按車型收取車輛通行費，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0]1號)約束。重新核定的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可能無法與2019年同期的車流量進行完全比較。收費車輛通行費車型分別按客車、貨車和專項作業車三個種類分類。
- (3) 日均車流量是以報告期內濟荷高速公路車流量除以報告期日數計算。
- (4)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乃按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通行費收入總額除以該報告期內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計算。
- (5) 超過六軸的貨車，根據車輛總軸數按照適用超限運輸車輛的收費標準執行。

2020年車流量同比下降40.24%，其中客車下降41.77%，貨車下降36.95%。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因應全國受到疫情影響，交通運輸部針對疫情防控出台了相關的通行政策，一是延長了春節假期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通行費的時間，從2020年1月24日0時起至2020年1月30日24時止，延長至2020年2月8日24時止；二是自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6日0時止，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經依法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梁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

濟荷高速公路的貨車通行費收入貢獻明顯高於客車，報告期內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濟青高速公路施工結束並恢復通車及京台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帶來的全程通過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有明顯增加。我們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約人民幣46.11元(稅後)增長至報告期約人民幣51.95元(稅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於報告期末，濟荷高速公路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48塊。租金收入相對於我們報告期內的經營收入的佔比很少。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廣告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我們於2020年6月新建設一處LED廣告新媒體，尚未投入使用。

建築業務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報告期內，受疫情影響，外地施工人員無法及時復崗，原材料供應商不能按時投產。面臨以上困境，我們嚴格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積極推動復工復產，於2020年2月20日政府批准復工，復工後在做好工程進度、環保等管理的前提下，把安全作為頭等大事來抓，從設計這個源頭抓好，認真做好安全管理各項工作，確保了工程建設順利進展。同時，抓好質量控制，嚴格管理監理，建設優良工程。於報告期末，主線工程方面，橋涵、路基以及收費站區等工程基本完工，正在進行匝道及場區的路面施工；房建工程方面，建築物主體完成，正在進行裝修施工，場區管網已鋪設完成；其他工程方面，收費雨棚主體工程已完工；綠化、機電工程均已進場開工。

下半年，根據地方政府有關協調工作的進展情況，本公司將合理安排剩餘工程施工及通車事宜。

前景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來，隨着國內外疫情的蔓延和擴大，世界經濟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和全面部署下，為了遏制疫情發展，各地政府紛紛採取嚴格的防控措施。公司根據交通運輸部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間對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防疫期間，本公司加強與政府部門的合作，確保沿濟荷高速的疫情防控所需物資交通運輸暢通，為疫情防控和公眾安全作出貢獻。從上半年營運情況來看，雖然由於疫情導致的免收通行費對上半年的業績產生了重大的不利影響，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表現仍呈現穩定態勢。

本公司在積極做好主業的同時，着眼長遠，深刻了解交通行業發展變化，認真研判高速公路行業中長期發展願景。圍繞齊魯高速的企業定位和戰略目標，瞄準國際前沿、現代科技、信息技術、產業未來等高端領域，積極探索業務發展模式，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了山東港通建設100%股權的收購項目，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公路行業上下游業務，適度開展多元化經營。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項目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下一步，公司將按照既定計劃，結合市場環境，推進項目實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面對疫情造成的影響，本公司緊扣形勢變化，山東省致力於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建設，堅持新發展理念，大力推動產業的整合升級，加快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為高速公路提供了一個穩定、健康的發展環境。公司將圍繞效益、創新兩大主題，以做強基礎產業、做優新興產業為目標，在繼續抓好高速公路運營管理的同時，用好國際、國內兩個市場，通過併購重組等資本運作手段，積極拓展經營業務，把公司做強做優做大，努力將公司打造成境內外投融資平台、產融結合平台、主業收購平台、產業升級平台、戰略創新平台，盡力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7月12日，本公司獲齊魯交通告知，山東省政府正在籌劃齊魯交通與山東高速的聯合重組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有關建議聯合重組齊魯交通及山東高速集團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有關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聯合重組的公告。聯合重組如獲付諸實行，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寬免，否則可能觸發山東高速集團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本公司得悉，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將向執行人員聯合申請寬免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及註釋8的規定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於本報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尚未獲得該項寬免，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給予該項寬免。此外，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已聯合知會本公司，指如不獲給予所申請的寬免，則彼等將會審視在有關情況下應否進行聯合重組及最佳落實方法，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未來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就上述該擬進行的聯合重組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自2018年7月19日起，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約為1,17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戰略	就該戰略 分配的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所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未動用款項 預期動用時間 (附註)
收購經營性收費公路、橋樑及相關道路相關基建項目或其股權	588,504	—	588,504	2020年
濟荷高速公路的道路養護	294,252	—	294,252	—
償還全部或部分短期銀行貸款	117,701	98,459	19,242	—
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7,701	1,971	115,730	—
優化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統	58,850	41,008	17,842	—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額(即人民幣941,926,395.60元)全數用於支付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項下的部分代價。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公告所述，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8月1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額(即人民幣941,926,395.60元)已全數用於支付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項下的部分代價。

刊載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報告亦會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qlecl.com)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集團2020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股本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包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內資股	900,000,000	45.00%
H股	1,100,000,000	55.00%
總計	2,000,000,000	1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 同類別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齊魯交通	778,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86.50%	38.93%	好倉
香港中遠海運	600,000,000	實益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¹⁾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遠海運 ⁽¹⁾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21,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 ⁽²⁾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²⁾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³⁾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其他資料(續)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 同類別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³⁾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³⁾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plc ⁽³⁾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⁴⁾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⁴⁾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⁴⁾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⁴⁾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⁴⁾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⁵⁾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附註：

- (1) 香港中遠海運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2)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份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因此，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及Prudential plc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另外50%股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3.38%及29.58%。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於報告期，本集團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許月紅女士於2020年8月6日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動

唐昊涑先生於2020年4月2日起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周岑昱先生於2020年8月5日起任齊魯交通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不再擔任齊魯交通黨委委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孔霞女士於2020年8月5日起任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機關黨委書記，不再擔任齊魯交通人力資源部部長及齊魯交通總部黨委委員。

張引先生於2020年8月5日起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不再擔任齊魯交通財務管理部副部長、資產管理中心主任。

除上述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且已披露的資料無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續)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內，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於未來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上市起，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責範圍。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致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20年8月20日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51,340	484,034
銷售成本		(166,386)	(145,737)
毛利		184,954	338,297
其他收益及利得		27,061	27,464
行政費用		(27,958)	(25,236)
其他費用		-	(28,360)
財務成本		(5,094)	(11,00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655	-
稅前利潤	6	179,618	301,164
所得稅費用	7	(44,221)	(75,136)
期內利潤		135,397	226,028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35,397	226,02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35,397	226,0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			
一期內利潤	9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11元
稀釋			
一期內利潤	9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11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	134,608	137,135
投資性房地產		21,002	21,445
無形資產	11	2,542,374	2,600,14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129	-
其他應收款		25	26
總非流動資產		2,719,138	2,758,750
流動資產			
存貨		5,463	2,4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2,411	20,236
合同資產		1,365	-
其他流動資產		99	9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196	12,3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614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9,131	1,396,168
總流動資產		1,728,279	1,631,2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71,492	25,274
應付股息	8	326,00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43,076	79,628
付息銀行借款	15	95,000	175,000
應付稅項		44,912	61,199
預計負債	16	158,363	148,420
總流動負債		738,843	489,521
淨流動資產		989,436	1,141,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8,574	3,900,484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15	70,000	70,000
其他應付款		23,511	25,643
遞延稅項負債		14,367	13,646
總非流動負債		107,878	109,289
淨資產		3,600,696	3,791,19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3	2,000,000	2,000,000
資本儲備		887,209	887,209
其他儲備		182,629	182,525
留存收益		530,858	721,461
總權益		3,600,696	3,791,195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000	887,209	182,525	721,461	3,791,195
期內利潤	-	-	-	135,397	135,397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	135,397	135,397
轉撥入其他儲備	-	-	104	-	104
已宣派股息	8	-	-	(326,000)	(326,00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	887,209	182,629	530,858	3,600,696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000	886,725	130,802	514,163	3,531,690
期內利潤	-	-	-	226,028	226,028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	226,028	226,028
撥回股份發行費用	-	484	-	-	484
已宣派股息	-	-	-	(257,400)	(257,400)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	887,209	130,802	482,791	3,500,802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59,485	565,649
已收利息	10,964	8,905
已付所得稅	(59,787)	(68,74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210,662	505,81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	395	38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4,500)	(1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	405,563	10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	-	2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3,735	9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	1,945
購買不動產、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	(10,041)	(5,291)
收購子公司	(25,666)	-
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2,760)	(2,760)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56,726	195,25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付息銀行借款	(80,000)	(50,000)
支付利息費用	(4,466)	(10,338)
股份發行費用	-	(32,169)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84,466)	(92,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2,922	608,55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168	1,006,86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	11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9,131	1,615,52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1. 一般資料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為期30年，而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濟荷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並從事承接公路工程承包業務、公路工程承包服務及道路養護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進行業務。

本公司的H股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所有信息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已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有關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收益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等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一項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就直接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產生的租金減讓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該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僅適用於直接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而發生的租金減讓，以及僅當出現以下情形時適用：(i)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租賃的調整後對價大致上等於或低於緊接變更前租賃的對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以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該項修訂對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理位置角度)考量本集團業務。

鑒於建築服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及利潤較高速公路業務而言微不足道，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表現。

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5. 收入

以下載列收入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	312,218	463,697
建築業務	36,404	17,920
其他服務業務	536	457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2,182	1,960
	351,340	484,034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服務	312,218	-	536	312,754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	36,404	-	36,404
客戶合同總收入	312,218	36,404	536	349,15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服務	463,697	-	457	464,154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	17,920	-	17,920
客戶合同總收入	463,697	17,920	457	482,074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0,464	4,17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43	209
無形資產攤銷	85,791	81,900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95)	214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28,080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負債。

中國當期所得稅負債按期內應課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500	82,248
遞延所得稅		
— 期內支出／(抵免)	721	(7,112)
期內總稅項支出	44,221	75,13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8. 股息

於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30元，相當於總額人民幣326,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派付有關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向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合併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並無可稀釋的潛在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135,397	226,0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按人民幣計)	0.07	0.11

1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的賬面值		137,135	120,015
添置		2,846	1,136
收購子公司	14	5,191	-
折舊		(10,464)	(4,177)
出售		(100)	(1,701)
期末的賬面值		134,608	115,273

11. 無形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的賬面值	2,600,144	2,703,529
添置	28,060	20,209
攤銷	(85,791)	(81,900)
出售	-	(28,099)
調整	(39)	-
期末的賬面值	2,542,374	2,613,739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2,411	19,636
減值	-	-
應收賬款淨額	22,411	19,636
應收票據	-	600
	22,411	20,236

金額為人民幣13,85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13,000元)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報告期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益，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一個月內(2019年：一個月內)結清。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根據交易日期作出，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賬齡為三個月內。

1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股本(人民幣千元)	2,000,000	2,000,0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14. 企業合併

於2020年3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5,665,6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山東港通」)的100%股權，該公司乃從事承接公路工程承包業務、公路工程承包服務及道路養護服務。於收購當日，山東港通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665,600元。作為本集團策略一部分，進行該項收購旨在進一步增強公路交通施工能力。

山東港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因收購而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10)	5,19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475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按公允價值	25,666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支付方式：	
現金	25,666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984,000元。此等交易成本已經支出，並計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金額為人民幣577,000元。

有關該項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666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	(25,666)
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內的收購交易成本	(577)
	(26,243)

自收購以來，山東港通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入及利潤分別帶來人民幣8,354,000元及人民幣570,000元的貢獻，並已計入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倘合併於期初時進行，則本集團的期內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8,354,000元及人民幣327,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15. 付息銀行借款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		
非流動	70,000	70,000
流動	95,000	175,000
	165,000	245,000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95,000	175,000
1至2年	70,000	70,000
	165,000	245,000

16. 預計負債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的賬面值	148,420	113,490
增加預計負債	14,420	21,484
使用預計負債	(4,477)	(6,484)
期末的賬面值	158,363	128,49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17.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67,144	20,398
1至2年	234	4,876
2至3年	4,114	-
	71,492	25,274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聯營企業款項人民幣2,4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無)，該等應付款的信貸條款與該聯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相若。

18. 或有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9. 承諾

於2020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支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濟荷高速公路升級項目	23,226	36,71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90	-
	23,916	36,711

20.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及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a) 關聯方資料

	與本集團的關係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	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	本公司股東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建設」)	本公司股東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	山東省公路局總辦事處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山東交通監理」)	齊魯交通的子公司
齊魯交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信息」)	齊魯交通的子公司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濟南鑫岳」)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b) 與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以下為期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物：			
— 濟南鑫岳	(i)	2,400	-

附註：

(i) 於報告期內，交易乃按照參與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結餘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			
—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		13,854	19,113
其他應收款：			
— 濟南鑫岳		30	—
		13,884	19,1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			
— 山東交通監理		60	60
— 濟南鑫岳		2,400	—
其他應付款：			
— 齊魯交通	(i)	26,271	28,403
— 齊魯交通信息		—	91
		28,731	28,554
應付股息：			
— 齊魯交通		126,912	—
— 香港中遠海運		97,800	—
— 山東建設		19,788	—
		244,500	—

附註：

- (i) 金額為特許安排的土地及房屋租賃應付款，2018年至2034年每年度的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760,000元。該金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算。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土地及房屋租賃的款項人民幣2,760,000元已於2020年3月支付。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165,000	245,000	164,572	244,410
其他應付款				
非流動	23,511	25,643	23,511	25,643
	188,511	270,643	188,083	270,053

管理層已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股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名義金額釐定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此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本集團已按照市場報價，或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付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自身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8,937	100,677	-	109,61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	200,000	-	200,000

期內於第三級內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100,000
出售	-	(100,000)
於6月30日	-	-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換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0年6月2日，齊魯交通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齊魯交通收購關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標的業務」)的收費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90,000,000元。收購標的業務已於2020年8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通函內。
- (b) 於2020年7月12日，本公司獲齊魯交通告知，山東省政府正在籌劃齊魯交通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合重組事宜。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齊魯交通的通知，表示按照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對聯合重組的有關要求，齊魯交通將被山東高速集團實施吸收合併。由於進行聯合重組，齊魯交通將取消註冊，而山東高速集團將作為合併公司繼續存續。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將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進行聯合重組後，最終控股公司齊魯交通將變更為山東高速集團，而山東高速集團乃由山東省國資委擁有。有關建議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公告內。

23.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